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杭州保利达建筑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参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的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五号楼除险保安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五号楼除险保安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杭州保利达建筑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.07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五号楼除险保安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4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6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9.7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杭州保利达建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8日